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號、112年度偵字第99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8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文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柒元之九五無鉛汽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偵9977卷第41頁）、告訴人李穎函提供被告許文豪照片2張（偵9977卷第53至55頁）、被告於訊問程序之自白（易字卷220至221頁，簡字卷第8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加油後未依約付款，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固有

01 賠償意願，但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雙方並未達成調
02 解，堪認被告尚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
03 失。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詐欺、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
04 遭法院判處罪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5 卷可佐，本案再犯與前案（詐欺）罪質相同之罪，素行難認
06 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
0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易字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1,187元之95無鉛汽油並未扣案，屬
14 於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1項。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恆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3號

06 被 告 許文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街000

08 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文豪明知自己並無支付消費款項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15 上午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至雲
16 林縣○○鎮○道0號北向229.6公里西螺服務區之北基加油站
17 （址設雲林縣○○鎮○○○路○○○0○0號），向該加油站
18 員工李穎函佯稱要加滿95無鉛汽油等語，致李穎函陷於錯
19 誤，因而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187元之95無鉛汽油注入
20 上開車輛油箱，然許文豪向李穎函佯稱因沒帶錢及信用卡而
21 無法付款，日後會以匯款方式結帳等語，並留下電話號碼後
22 即駕車離去。嗣經李穎函之主管電聯許文豪並提供匯款金融
23 帳戶後，許文豪仍未匯款。復經李穎函之主管多次聯繫許文
24 豪未果，並得知許文豪所留之電話號碼SIM卡並非其所有而
25 無法聯繫許文豪，且許文豪後續亦未匯款，李穎函始悉受
26 騙。嗣經李穎函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李穎函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
28 大隊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文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加油並留下手機號碼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當天有聯繫加油站並表示會晚點付款，但手機後來被警察扣押且伊當天被羈押，伊有傳簡訊跟加油站聯繫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穎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加油並留下他人之手機號碼，後續無法聯繫被告，且被告亦未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加油站發票、被告所留之聯絡方式、監視器擷取影像共各14張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而價值
04 1,187元之95無鉛汽油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則請依同法第3
05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程 慧 晶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